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 “安科瑞”（股票代码3002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场内简称:民生添利)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7	1.0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3,756,273.38	4,216,259.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0.22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据)，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3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场内简称:民生增利)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6	1.0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175,498.39	10,547,473.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21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据)，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11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执行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遭遇大幅度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号召，现承诺并采取如下措施：

一、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12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文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文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文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94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文新先生个人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文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及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近期我们注意到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研究决定：公司将采取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系列措施，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本公司市场形象，现将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方案，并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推出。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将积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电话沟通、接受投资者来访等各种方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增持计划：计划自公告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4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连续停牌。

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亿元，并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本计划认购进取级份额；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贵人鸟股票，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在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9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长声明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投资者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不少上市公司相继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企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特做以下郑重声明：

一、 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 承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 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 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人:董事长 石义民

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 10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 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2。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成为最具竞争力石英品牌的公司愿景，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充分沟通，探讨本次计划的参与金额、计划后续管理方式、计划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方面内容，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紧密结合，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初衷。但多数员工代表认为目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因此不愿意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建议公司待市场条件成熟再行推出该计划。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反对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倡议：

一、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推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作，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七、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进行重要事项的筹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2015年7月7日下午，公司收到子公司刚果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MIAKS公司”）函件，提议公司收购MIAKS公司少数股权。函件主要内容为：MIKAS公司目前仅有选矿工艺，效率不高，可以通过增加湿法冶炼工艺来提高效率。鉴于公司目前持有MIKAS公司72%的股权，刚果国家矿业公司持有28%的股权（不可稀释，且需公司代垫出资），如果新增湿法项目投资，则需无偿代刚果国家矿业公司出资，这部分投资不能为公司创造效益。从提高投资效益的角度，建议公司出资收购刚果国家矿业公司持有的MIKAS公司28%的股权。

公司收到函件后，董事长立即召集经营班子相关成员进行讨论，认为MIKAS公司提议合理，可以组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决策是否最终收购；同时，认为该事项可能会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故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展开评估等前期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公司决策是否收购以及收购定价的重要依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MIKAS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78,240,510.46元，净资产为129,539,952.78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与刚果国家矿业公司相关人员初步沟通，对方原则同意公司的收购要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始复牌。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5-01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23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1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0日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658,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381,480,300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 对于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8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沪港通”）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207元。如沪港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港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17日

(二) 除息日: 2015年7月20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息及其派发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89@联系传真:0551-65338696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5年7月10日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从2015年7月13日起，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29）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97，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银河证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28）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在银河证券临柜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如下优惠: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

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客服热线:4008-888-8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部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优惠费率活动的公告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628）定于2015年7月1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及参加优惠费率活动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

本基金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我司网上直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有关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30日起深圳众禄新增销售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包括本基金）参与深圳众禄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活动费率折扣最低至1折，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深圳众禄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为广大投资者更加方便地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本基金）实施以下费率优惠:

（1）持交通银行、民生银行、银联通以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费率享4折优惠（即实收认/申购费率=原认/申购费率×0.4）;

（2）持中国银行借记卡以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费率享6折优惠（即实收认/申购费率=原认/申购费率×0.6）;

（3）持农业银行借记卡以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费率享7折优惠（即实收认/申购费率=原认/申购费率×0.7）;

（4）持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以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费率享8折优惠（即实收认/申购费率=原认/申购费率×0.8）。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军工股A与军工股B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A份额（简称:军工股A，基金代码:150335）和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简称:军工股B，基金代码:150336）于2015年7月1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